

石家庄市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石家庄市公安局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本部门 2021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石家庄市公安局为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受市政府、公安厅的双重领导。按照财政预决算归口管理要求，下设局本级等 10 个二级财务单位，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全局房屋面积 285539.27 平方米，在职人员 5102 人，车辆 775 辆。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 预算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202864.56 万元，其中非税收入 1400 万元；

2. 决算情况 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9828.07 万元，本年度收入合计 196256.39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83375.59 万元，结转下年度资金 32708.87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建党 100 周年两个关键之年的历史交汇点。市公安局的总体工作思

路是：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围绕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现代省会的全市大局，锁定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排头兵的任务目标，为建党 100 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对照党委政府信任、群众安全满意度、业务考核领先“三本帐”，以逢旗必扛、凡优必争的省会意识和进取精神，力争各项业务工作考核全省名列前茅。扎实做好各项保稳定、促发展、惠民生工作，全面提升公安工作效能和公安队伍活力，向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2. 分项绩效目标

（1）扎实做好各项稳定工作

绩效目标：预防、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全省社会稳定的案件及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力争全市刑事案件同比下降 5%，电信诈骗案件达到“两升两降”，命案必破，黑恶必除。

（2）全面提升公安工作效能

绩效目标：通过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全市公安工作效能，增强队伍活力。

绩效指标：全市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调查达 85%以上。

（3）力争各项工作考核排名领先

绩效目标：树立全警争先创优意识，提升省会公安形象。

绩效指标：力争各项工作考核在全省排名前列，着力打造省会公安品牌。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我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按照市财政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依托本部门内控组织构架，由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参评人员严格开展 2021 年度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一是**确保自评项目全覆盖。除涉密项目外，年初预算项目、年度追加项目共计 129 个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二是**确保自评工作真实有效。对参评项目进行收集整理，各单位要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负责，通过预算管理小组组织评审，力争做到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打分合理、结果客观，严禁为抬高分数弄虚作假。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 召开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培训会议，落实自评工作责任，组织各单位对本单位项目逐一进行自评；

2. 收集、整理各单位项目自评表、绩效目标及指标实现情况证明材料；

3. 由预算绩效管理小组牵头，组织各参评人员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一是**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比较分析；**二是**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参评人

员评估打分、参考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结果等方式进行评价。

4. 预算绩效管理小组成员对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石家庄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对标对表部门全年整体绩效目标，紧密围绕为建党 100 周年创造社会治安平稳大局、护航经济发展为主线开展工作。一年来，全警守初心，担使命，全力以赴奋战在维护政治安全建设、打击违法犯罪的前沿，取得新成效，有力维护了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在建设现代化省会、经济强市中贡献了公安力量，在党委政府信任、群众满意度调查、业务考核“三本账”方面交上了满意答卷。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扎实做好各项稳定工作方面 2021 年度按照年初既定绩效目标，公安机关严格落实五项维稳工作机制，共破获刑事案件 7962 起，查处治安案件 7035 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 14997 人次，全市刑事发案同比下降 9.9%、破案率同比提升 5.4%；矛盾化解纠纷率 99.82%，全市群体性事件同比下降 7.9%，实现了年初目标。

2.全面提升公安工作效能方面 一年里，全市公安队伍以规范执法为重点、以能力提升为核心、以干部交流为驱动，严格落实年初绩效目标，着力打造了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

正、纪律严明的公安铁军，队伍活力加强，公安工作效能提升率8%。

3.力争各项工作考核排名领先方面 一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全警上下齐心，砥砺前行，在全省公安重点工作考评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预算绩效管理小组组织各参评人员，对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得分 96 分，为优秀等级。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门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对各单位预算安排进行控制方面有待强化，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单位在预算保障上应适当倾斜，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应压减其下年度预算或不再安排预算。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希望财政部门能够集中财力，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指导各部门统一完成绩效评价；二是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实现绩效管理、沟通、问责功能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康海潮（石家庄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副组长：张军谦（石家庄市公安局警务保障科科长）

谷改会（石家庄市公安局总会计师）

张立立（石家庄市公安局审计科科长）

王明岐（石家庄市公安局科通科科长）

成 员（各单位抽调人员）：孙莉、皮逸泽、黄欣、李忠强、
潘晓萌、仇玉林、李聪聪、司金霞、赵俊生、谷敏刚、赵颖、
杨鹏、徐丽萍、高继华、何斌清、王宁

参评人员 各单位一把手、内勤人员。

石家庄市公安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